



国内询价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 目 编 号	HBFYTZ-2025023-F023
项 目 名 称	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
采 购 方 式	询价采购
采 购 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询价文件为准。）

一、采购★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三、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四、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询价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7
五、询价	17
六、授予合同	20
七、质疑与回复	20
八、项目终止	21
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22
十、其他	24
十一、法律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25
二、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9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3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4
二、报价函	4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8
五、资格证明文件	49
六、 报价一览表	53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54
八、响应、偏离说明表	61
九、其他	62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就“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采用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FYTZ-2025023-F023
- 2、项目名称：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30（万元）
- 5、最高限价：30（万元）
- 6、采购需求：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结果发布之日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 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文件

1、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或邮寄或邮件（hbftyztz@163.com）

3、方式：详见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将在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ftytxmgl.cn/>）上发布所有信息，请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密切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

联系方式：027-84855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东湖春树里 9 栋 2 层

联系方式：027-8473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7-84739588

附件：

领取采购文件方式

一、现场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盖章资料（格式附后）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

（1）加盖公章的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领取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领取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3）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二、邮件或邮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将以下盖章资料（格式附后）PDF 扫描件上传到 hbftz@163.com。

（1）加盖公章的登记表。

（2）法定代表人领取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授权委托人领取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3）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邮件获取的，上传扫描文件应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因登记资料有误、没按要求备注、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文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邮寄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上传扫描文件应备注公司全称+项目简称，因登记资料有误、没按要求备注、邮寄地址错误、邮寄中丢失、损坏、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一、项目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印刷体
项目编号		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姓名		印刷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印刷体
联系 方式	移动电话	印刷体
	固定电话	印刷体
电子邮箱		印刷体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若因提供的信息有误所导致的一切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文件领取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确认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扫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领取（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采购活动中授权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报价相关的一切事宜，我均予承认。该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期限: _____

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扫描）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书面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承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供的所有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接受法律法规的相关惩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 联系方式：027-8485570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东湖春树里9栋2层 联系人：胡工 电话：027-84739588
1.3	公告媒介	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hbfytzxmg1.cn/)
2.1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 财政性资金 30 万元； ☐ 其他资金 万元。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照《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规定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现金等。 5.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银行何家垅支行 （3）账号：572975982000 （4）行号：104521003543
6.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公告期限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

8.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内有效
13	询价保证金	☒ 不提交：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精神，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4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联合体报价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6	对多包响应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是否允许“多投兼中”： ☐ 是：参加多包响应的供应商，允许在多个包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否：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所有包段，但只能中一个包段。本项目按包段顺序进行评审，由询价小组按顺序推荐各包段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在包段1评审时综合排名第一，被推荐为包段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可参与已投的其余包段的评审，但不得推荐为其余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其余包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由未被推荐的供应商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依此类推。
17.1	响应文件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U 盘，应为全套响应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正本的 PDF 版扫描件，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编号）
18.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将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于 <u>2025</u> 年 <u>03</u> 月 <u>06</u> 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湖北丰溢同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随机抽取 ☐ 其他：/
24.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	履约保证金	☐ 有 ☒ 无
3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3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包号：\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中小企业具体扣除比例： 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评审优惠为20%。 3. 满足本询价文件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说明：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②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

		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③其他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文件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三）价格评审”。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7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7.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的要求。
38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8.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的要求。
39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适用，详见“供应商须知 39.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的要求。
41	其他要求	本项目对未成交供应商不进行任何补偿，各供应商须承担询价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询价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 2) 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4) 采购需求中★加粗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加粗的条款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公告媒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获取本询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 询价费用

- 4.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与询价活动的一切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询价文件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 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

6.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询价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采购人澄清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6.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价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询价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起约束作用。

7.2 对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本项目原询价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已领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并确保澄清或修改的发出日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少于3个工作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当询价文件、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参与询价活动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询价小组进行评审的唯一依据。

10.2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地阅读和理解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报价要求

11.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1.2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使用币种为人民币。

11.3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4 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询价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奖金、福利、社保等费用，和完成本次服务所必须的材料、设施、设备等费用，以及相关的其他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及各种风险防控等在内的一切费用。所有根据本询价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低于成本须经询价小组认定）的价格进行报价。

11.5 所有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武汉市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所有人员社保等福利，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行为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7 本次询价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2.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备选方案

本次询价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联合体

本次询价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多包响应的规定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响应的规定，多包响应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装订等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7.2.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全名。

17.2.2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由授权委托人签名，则必须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7.2.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签署及盖章完备的正本复印件可作为副本提交。

17.3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应按本询价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顺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7.4 响应文件的修改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合封在一个包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封套上需注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为方便检查，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授权代表参加询价会的还应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19.2 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决定酌情延长询价截止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响应文件的拒收

未按规定密封、在规定的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询价

22. 询价小组的组成

2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

22.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人参加询价小组的代表需出具授权函。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询价小组设组长 1 名，组长由小组成员选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询价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审意见，不得干预询价小组其他成员的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4 询价小组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22.5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供应商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会。邀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询价会的供应商代表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无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者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询价程序

24.1 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验到会供应商的法人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4.2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性

各供应商代表相互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24.3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2 资格审查：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4.3.3 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价格评审程序。

24.4 澄清、说明

24.4.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价格评审

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第四章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24.6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四章。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报价文件外，询价时不得拒绝任何报价文件。

26.2 未开启的报价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开启后的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询价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询价会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询价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询价过程和询价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3 供应商未委派代表参加询价的，视同供应商认可询价结果。

26.4 评审工作是询价中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6.6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询价小组成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与回复

30. 质疑人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30.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未参加某一环节询价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1.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1.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 质疑要求

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32.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32.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3. 质疑受理和答复

33.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邮件或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3.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 （1）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 （2）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 （3）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3.4 在时效期限之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项目终止

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

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5.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评审优惠为20%。

36.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37. 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37.1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已提供的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37.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说明：本条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8. 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说明：本条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39. 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创新产品首购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19〕302号）的规定，纳入《武汉市创新产品目录》或其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推荐或认定的创新产品，属于首次投放市场的，在有效期内（认定之日起两年）实行政府首购和优先采购。

40.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依据武银营【2019】55号文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各区财政局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十、其他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询价小组的评审活动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FY TZ-2025023-F023
- 2、项目名称：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
- 3、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4、预算金额：30（万元）
- 5、最高限价：30（万元）
- 6、采购需求： 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结果发布之日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采购标的：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政策咨询服务。
- 2、目标：依据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有关要求，依托区域内产业创新资源优势，完成平台申报评价、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按照省部级国际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和标准执行。

（三）采购标的服务内容、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为准。

（1）收集、梳理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参考平台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厘清平台的建设定位、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

（2）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梳理经开区优势主导产业资源，了解掌握区域

内重点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本情况，明确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主要产业领域和方向。

(3)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适时协助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的申报材料咨询、平台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研究起草相关申报材料、评价材料，配合开展过程中的评审、考察等工作。

2、实施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结果发布之日起止。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质量目标：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2、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熟悉相关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创新平台管理服务流程，具备承担开展创新平台政策梳理、申报方案制定、平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条件，具备较强的行业分析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出的任务要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相关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资料、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供应商需对最终提交材料的正确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供应商出具所有成果文件（含电子档）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

(3) 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不得填写提交涉密内容。

(4) 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相关工作，供应商出具的相关材料必须符合材料编写有关要求，内容齐全、形式完整。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第三方对于本项目的委托。

(6) 如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材料延迟交付，供应商需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为供应商的延误。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人员、设备及场地等商务、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提供书面承诺）

(2)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拥有专业人员团队，具备较高的科研素养和丰富的科技创新咨询服务领域经验。

2、设备及工器具要求：具有满足本项目实施所需软硬件设备。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要求：合格。

2、验收资料要求：工作中各项资料数据要准确、完整，按采购人要求全部整理归档，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检查及使用；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由于供应商原因所提交材料不符合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有关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负责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内容及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有费用（利润、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劳务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2、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按财政资金付款流程一次性付款。

3、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程、规范及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2) 如因供应商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及第三方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工程，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高效、优质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任务，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项目拖延、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5) 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询价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询价的不良行为记录、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6)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并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7）供应商不得将服务期内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注：采购需求中关于“★”加粗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关于“★”加粗的条款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办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原则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具体审查因素见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复印）件，清晰可辨。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信用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将被拒绝。

（3）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在本询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得再作为本次资格审核依据。

（5）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亦不作为不良

信用记录审核依据。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 询价小组按照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因素见本章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3. 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4. 询价小组只对响应文件本身进行审查，不对其真实性进行主观判断，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价格评审

1. 对供应商的报价，若询价小组认为其报价（总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能导致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询价小组将认定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而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符合本询价文件第二章“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非必要环节，视需要而定）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递交。

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7.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有以下情形的为无效响应：

(1) 拒绝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

(2) 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不真实；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实质性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内容；

(4) 对报价的修正，未以书面形式确认；

(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未采用书面形式。

三、评审结果

1. 询价小组从参与评审的供应商中，按照参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

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及结果等有关资料，询价小组及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 在询价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询价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所有响应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的修正等资料全部不予退还。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4. 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5.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近两年度任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 894 号) 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满足审查内容任意一项即可)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认为自身符合该项要求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提供《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未在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的单位，应提供书面声明。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及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2	按询价文件要求报价，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的；
3	提供唯一响应方案和报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要求的；
5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商务、技术（“★”号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提供书面承诺）
8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相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联系人：

为更好地服务甲方所属园区(以下称园区)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实际需求为准。

(1) 收集、梳理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参考平台建设的基本条件和具体要求，厘清平台的建设定位、建设目标和建设思路。

(2) 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梳理经开区优势主导产业资源，了解掌握区域内重点单位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基本情况，明确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的主要产业领域和方向。

(3) 根据实际工作安排, 适时协助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材料咨询、平台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研究起草相关申报材料、评价材料, 配合开展过程中的评审、考察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 乙方应熟悉相关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创新平台管理服务流程, 具备承担开展创新平台政策梳理、申报方案制定、平台建设评价等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条件, 具备较强的行业分析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计划执行能力。

(2)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任务要求开展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并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资料、绩效评价等相关材料。乙方需对最终提交材料的正确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乙方出具所有成果文件(含电子档)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

(3) 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要求, 不得填写提交涉密内容。

(4) 在承诺时限内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乙方出具的相关材料必须符合材料编写有关要求, 内容齐全、形式完整。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不得接受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第三方对于本项目的委托。

(6) 如因各种客观原因导致相关材料延迟交付, 乙方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认可的延误时间不计算为供应商的延误。

3、服务质量目标: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派一名专人指导、协调乙方工作的开展;

2.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及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近年来园区年度工作总结、人员团队建设情况、重点产业发展情况、相关调研分析报告等与平台建设相关资料、数据, 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甲方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座谈会、调研会等, 乙方在与此项目有关各方沟通中, 如遇到沟通不畅通时由甲方负责及时协调;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5.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或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7、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随时保持联系，并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乙方成立服务项目工作专班，配置胜任具有与此项目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按协议约定时间与要求开展本服务项目；
3. 乙方应独立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4. 乙方执业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
5. 甲方对乙方派出的执业人员如有异议，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执业人员；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 乙方确保与其派驻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不因劳动争议影响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秩序。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支付方式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建设申报结果发布之日起。
- 2、服务费为(含税价)：
- 3、支付方式：项目完成后按财政资金付款流程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内容、期限、权利和义务等条款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追索损失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
- 2、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

第六条 保密

- 1、乙方应保守统计数据的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数据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事宜。
- 2、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保守工作秘密。
- 3、如发生以上泄密情况，乙方应当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另外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

- 1、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联系政府采购相关部门协助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2、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自愿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出具预付款保函；允许成交人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 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参考格式（非实质性要求），各供应商可选择参照本章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具体格式及内容以各供应商编制内容为准，但应包含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内容，若有内容缺失，由供应商承担其后果；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联系人及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响应文件应有文件目录和页码编号）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报价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报价一览表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八、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九、其他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询价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项目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的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项目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报价一览表是我方报价函的组成部分。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函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询价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约及办理相关手续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注：供应商参加询价会议时，需单独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无须密封。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名称）：

我司郑重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规定“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故此处仅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报价（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质量目标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标准及要求	承诺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5	备注	

注：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报价函、报价一览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一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如有）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参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

1、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2、其他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如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证明资料是外文的，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科技合作领域平台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 若因为填写内容不规范、中小企业划型结论与所填数据不对应的而引起的投标无效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八、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 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对商务、技术条款中所有不清楚或不赞同之处，均须列入《响应、偏离说明表》；此表如果空白，则表示供应商完全接受询价文件所述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需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需求的项目，承包商必须加以纠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